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采购专业仪器设备、办公用具、制度标识等，推动县域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链整合，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食品产业创新生态。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

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4、交货地点：大荔县；

5、质保期：一年；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执行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3.25 万元。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供货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质保期内出现异常或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3. 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投标人需要提供运输、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根据使用需求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6. 所有设备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五、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

大荔县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